

清远市省职教城三期近期组团综合开发项目实施主体

招标公告

清远市省职教城三期近期组团综合开发项目实施主体的招标人为广东省职教城（清远）事务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清远市省职教城三期近期组团综合开发项目实施主体进行公开招标。

一、项目名称：清远市省职教城三期近期组团综合开发项目

二、招标人：广东省职教城（清远）事务中心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763-3939805

联系地址：清远市东城蟠龙村

招标代理机构：清远市合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小姐 联系电话：0763-3668926

地址：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连江路 52 号第三层之二（自编号 302 号）

招标监督机构：/

投诉电话：/

三、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和范围：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省职教城范围内。职教城位于清远市中心城区东北部，规划面积约 50 平方公里。

招标范围：清远市省职教城三期近期组团综合开发项目实施主体，由实施主体负责项目策划、投资、开发建设、运营维护、产业导入和服务等。允许实施主体公开招标选取开发合伙人，成立合资公司，由合资公司负责投资、建设和运营等。

建设内容：（1）项目范围内《省职教城三期近期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规划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2）项目规划的城市功能设施建设；（3）产业导入和服务；（4）参与清远市相关垦造水田项目。具体由实施主体根据导入商业、产业、居住、综合服务片区内多元功能，结合片区的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确定，达到项目盈亏平衡。

项目总投资：经初步测算，本项目实施主体在三年建设期期间内总投资不低于 16 亿元。

合作期限：合作期 10 年，其中建设期 3 年。

四、发布招标公告、报名、投标人提问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等：

详见附件一：招投标日程安排表

五、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1、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投标人须递交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

应当使用广东省内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发放的 CA 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未办理 CA 证书的投标人应及时办理。

2、投标人应登录清远市政务服务中心建设工程交易平台录入相关信息、编制投标文件，并完整上传至交易平台。

六、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七、投标人合格条件（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等）：

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2. 投标人应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注册的独立法人，按国家法律经营，持有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
3. 企业财务状况：

投标人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或以上。投标人近三年（2019 年-2021 年）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交 2019 年~2021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关键页（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扫描件或复印件，并提供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资产被清算和破产状态的承诺函，若投标人因成立时间不足 3 年的，则仅提供成立年度至 2021 年度的经注册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关键页（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扫描件或复印件）和提供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资产被清算和破产状态的承诺函。

4. 本次招标 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投标人按规定的格式及内容要求签署了《投标申请人声明》。
6. 投标文件中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投标文件为委托代理人签署应同时附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
7. 提供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查询记录截图。
8.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在招标公告发布日前三年内在 [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未被查询到有行贿犯罪记录【注：1、由投标人按要求提交。2、查询要求：a. “裁判日期”选项统一以招标公告发布日前三年的同一日为开始日、以招标公告发布日的前 1 日为终止日进行查询；b. 以“当事人”为选项对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进行查询；c. “案由”选项中投标人查询“单位行贿罪”1 项罪名，法定代表人查询“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3 项罪名；如检索出现姓名相同但非本人的结果，需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声明函（格式自拟）】。

八、招标公告网上发布时，同时发布招标文件。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少于 20 天。

如招标人需发布补充公告的，以最后发布的补充公告的时间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并需在招标答疑中明确说明。

九、资格审查结果及中标结果将在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站公示，公开接受投标人的监督。

十、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或通过否决性条款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招标人因两次或多次招标失败，需申请改变招标方式或不招标的，应按《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03. 4. 2）的第四十条规定执行。

十一、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内容有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东省职教城（清远）事务中心

异议受理电话：0763-3938805

地 址：清远市东城

十二、潜在投标人可在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站下载招标资料。

十三、本公告在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等法定媒体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其他法定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招标人：广东省职教城（清远）事务中心

招标代理：清远市合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2 年 11 月 0 日